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公安局
漳州市商务局文件

漳交〔2026〕12号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漳州市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公安局、商务局: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闽发

改规〔2026〕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2026〕9号）等文件规定，为更好地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漳州市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公安局

漳州市商务局

2026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闽发改规〔2026〕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2026〕9号）等文件规定，为更好地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实施差别化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和新能源营运货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细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推进实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补贴资金申报，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省内异地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并发送异地设区市商务部门，异地设区市商务部门原则上在4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正式盖章反馈。

第八条 市、县（区）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第九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设置咨询和投诉服务热线，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时总结报送经验做法。

第三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含电动重卡）；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

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十一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直接向地方安排，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人需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及时会同公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收集符合补贴条件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信息，按批次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详见附件3）并盖章确认，第一批于9月1日前报送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续按月申报，于次月第一个日前报送，并于2027年1月15日连同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将年度汇总表报送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在市交通运输部门门户网站等相关工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出补贴资金安排建议和拨付申请，有关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抄送同级公安、商务部门。网站公示内容应长期保存，可供公开随时查询核验，并公开省、市、县三级举报渠道。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补贴资金清算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并盖章确认，连同

审核、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于2027年2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同级公安、商务部门。

第十八条 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如补贴资金额度提前用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发布补贴政策结束公告，不在受理申报。

第十九条 2026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下达的资金额度在使用范围内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规则，以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批次上报的汇总金额为基准，若当批次全市申报总金额已超出剩余资金额度，将以老旧营运货车注销日期或新购营运货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先后顺序进行审核拨付，超出资金额度的部分将不再受理。（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的以老旧营运货车注销日期或新购营运货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两者中最后的日期为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本辖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开展审核和抽查工作。抽查要素包括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应做到100%审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县级的申报材料抽查比例不低于30%。

第二十二条 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涉及会计档案的，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存管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总责，要通过自行组织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开展100%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要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强动态监管，及时进行自评自查，按月梳理资金使用进度、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交通运输厅。不得要求将报废老旧营运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二十四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8">☐仅报废营运货车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td></tr>
<tr><td colspan="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有人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9">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营运性质</td><td colspan="7">☐普货 ☐危货</td></tr>
<tr><td>车辆号码</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车辆类型</td><td>排放阶段</td><td>注册登记日期</td><td>注销证明（编号）</td><td>注销日期</td><td>实际使用年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营运性质</td><td colspan="7">☐普货 ☐危货</td></tr>
<tr><td>车牌号码</td><td colspan="2">车辆识别代号</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车辆类型</td><td>排放阶段</td><td>新能源类型</td><td>注册登记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构成</td><td colspan="2">申请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补贴标准</td><td colspan="3">数量（辆）</td><td colspan="2">申请资金（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申请资金合计（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td><td colspan="5">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td></tr>
</table>

注：1.此表一式三份，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行政区划代码后两位和 4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芗城区为：漳州（2026）02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附件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安交管部门：_____

序号	城市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名称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申请资金类型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总数（辆）								总数（辆）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销明编号（注证）	注销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